

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苏防控〔2020〕25号

关于加强常态化防控 严防疫情反弹的紧急通知

各市、区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各有关直属单位：

当前我市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总体稳定，但国内外疫情依然严峻复杂，为进一步降低中高风险地区以及湖北省、北京市等疫情重点地区来苏人员新冠疫情传播风险，各地、各部门必须居安思危，树立底线思维，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最新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最新工作部署要求，强化“四方责任”、紧盯“四类人员”、落实“六个再”举措，加强常态化防控，严防疫情反弹，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思想阀门再拧紧。近期，疫情防控发生重大变化，北京市等地陆续出现新增确诊病例，形势十分严峻。各地、各部门务必保持高度警惕，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杜绝侥幸心理，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做到防控工作一刻不松、检查督查一处不漏，真正从思想深处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要强化防控责任落实，对贯彻落实防疫要求不力的，必须严肃处理 and 问责。

二、隐患排查再精准。继续加强汽车站、火车站等客运场站的排查力量配备，持续开展健康和交通检测。客运单位要继续严格落实旅客佩戴口罩进入场站、乘车和出入站体温检测、发热乘客移交等制度。进一步做好中高风险地区以及湖北省、北京市等疫情重点地区来苏人员接驳转运工作，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开辟专用通道，加强政策宣传，确保转运有序。充分发挥健康码作用，精准掌握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活动轨迹，切实做到排查及时、跟踪到位，确保一有情况能够迅速处置。对近期曾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或和新确诊病例行程轨迹有交集的报备人员，应进行逐一核查，全面排除风险隐患。开展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防止由物及人的疫情传播和扩散。

三、发现处置再强化。毫不放松落实好“四早”要求，发挥发热门诊的前哨作用，持续提升预检分诊能力，对发热病人特别是近期从境内外中高风险地区来苏的患者，严格按标准做好规范处置。加强医疗机构感染防控管理，坚决杜绝院内感染。全面查验中高风险地区来苏人员核酸检测证明，对无有效检测

证明人员须进行核酸检测。严格落实对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全面保障对其他人群“愿检尽检”。严格按照《苏州市入境人员、境内重点地区人员管控流程》，加强重点人员管控。继续坚持“网格化+大数据+铁脚板”工作法，强化社会社区“网格+警格”双网融合，持续开展上门核查和日常巡查，科学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切实做到“可知可控、精准防控”。

四、重点场所再盯紧。严格落实江苏省《关于切实做好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加强农贸市场人员出入管理和核酸检测，严格消毒清洁措施，加强市场空调使用和通风管理。对大型水产、肉类、食品等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海鲜市场、商场超市、冷链配送等开展系统排查，加强食品供应种类、流通环节、卫生状况等方面的审核检查。强化对企业、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监狱、戒毒所、看守所等重点场所监管，不断改进防控措施、完善防控力量，确保防控“万无一失”。

五、防护宣传再深化。持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运用市属媒体播报、微信公众号推送、手机短信提醒、抖音快手推介等方式，引导市民强化防范意识、加强个人防护、养成卫生习惯。督促引导商场、餐饮、网吧、棋牌室、线下培训、剧场、影院等经营业主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常态做好卫生消毒、控制客流量、查看健康码、测量体温、提醒顾客佩戴口罩等工作，为市民提供安全放心的消费场所。

六、应急预案再完善。持续关注国内外疫情形势变化，及时优化完善应急预案，不断提升预案的针对性、反应度。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大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能够第一时间反应，规范有效处置突发状况。切实加强疫情监测和信息报告工作，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做到发现疫情 2 小时报告、12 小时完成核酸检测、24 小时完成流调。充分发挥疫情报告对防控决策的支撑作用，及时评估疫情风险，果断采取防控措施。

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6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7 日印发
